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

	<u>二零二四年</u>	<u>二零二三年</u>	<u>增加／ (減少)</u>
營業額(百萬港元)	102,676	101,272	1.4%
核心利潤*(百萬港元)	4,148	4,147	0.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4,088	5,224	(21.7)%
每股全年核心股息 [△] (港元)	0.95	0.9185	3.4%
每股全年非核心股息 [#] (港元)	–	0.2384	N/A
燃氣總銷量(百萬立方米)	39,907	38,784	2.9%

* 撇除視同出售合營和聯營公司的收益、兩年匯率波動影響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核心利潤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乘以每股全年股息。

每股全年股息減去每股全年核心股息。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華潤燃氣」)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4	102,675,888	101,271,905
銷售成本		(84,417,510)	(82,820,234)
毛利		18,258,378	18,451,671
其他收入	5	1,203,328	2,261,9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7,068,728)	(6,820,385)
行政開支		(4,578,990)	(4,529,012)
金融及合同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75,704)	(158,547)
財務成本		(740,391)	(940,931)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412,002	277,68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36,319	366,640
除稅前溢利	6	7,746,214	8,909,045
所得稅	7	(1,997,920)	(1,850,159)
年內溢利		<u>5,748,294</u>	<u>7,058,886</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390,473)	(1,602,022)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權益工具：			
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81,378	(19,634)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責任		(28,692)	(8,986)
		<u>52,686</u>	<u>(28,620)</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337,787)	(1,630,64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4,410,507</u>	<u>5,428,244</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088,148	5,223,705
非控股權益		1,660,146	1,835,181
		<u>5,748,294</u>	<u>7,058,886</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91,736	3,972,715
非控股權益		1,218,771	1,455,529
		<u>4,410,507</u>	<u>5,428,244</u>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基本	9	<u>1.80</u>	<u>2.3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932,934	61,198,859
投資物業		871,432	913,030
使用權資產		4,687,395	4,755,028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7,264,301	17,655,33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417,166	4,646,000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463,567	382,644
商譽		4,775,023	4,911,756
其他無形資產		4,815,215	5,022,879
遞延稅項資產		568,474	608,779
合營公司貸款		1,869,043	1,909,907
購買資產按金		350,287	413,073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03,014,837</u>	<u>102,417,286</u>
流動資產			
存貨		1,403,794	1,493,60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17,673,735	20,896,233
合同工程相關資產		2,720,247	2,727,615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139,498	357,8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7,530,584	9,978,468
流動資產總額		<u>29,467,858</u>	<u>35,453,79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29,989,960	35,868,589
合同負債		8,844,275	9,569,067
政府補助金		38,477	29,628
銀行及其他借貸		13,718,688	4,892,674
中期票據		539,935	—
租賃負債		132,771	144,160
應付稅項		572,884	604,816
流動負債總額		<u>53,836,990</u>	<u>51,108,934</u>
流動負債淨額		<u>(24,369,132)</u>	<u>(15,655,13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78,645,705</u></u>	<u><u>86,762,151</u></u>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231,401	231,401
儲備	<u>40,940,566</u>	<u>40,540,83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1,171,967	40,772,231
非控股權益	<u>22,799,009</u>	<u>22,611,451</u>
總權益	<u>63,970,976</u>	<u>63,383,682</u>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金	774,279	819,489
銀行及其他借貸	8,742,236	17,279,384
租賃負債	390,749	328,030
中期票據	-	551,740
其他長期負債	1,848,554	1,362,969
遞延稅項負債	<u>2,918,911</u>	<u>3,036,85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4,674,729</u>	<u>23,378,469</u>
	<u>78,645,705</u>	<u>86,762,15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的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中間母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華潤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告所載綜合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但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原因為本公司為一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而其大部分投資者亦在香港，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在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時使用港元更為合適。

2. 編製基準

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有見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24,369,132,000港元及本集團有資本承擔131,1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及中期票據合共23,000,859,000港元，其中14,258,623,000港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未動用的銀行融資27,680,818,000港元及內部產生資金，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因此，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予以編製。

3. 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已將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於本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財務報表列報：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二零二零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列報：帶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租賃：買賣和回租中的租賃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供應商財務安排》*

本集團尚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討論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列報（二零二零年和二零二二年修訂，統稱「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影響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並作為一個整體進行追溯應用。

二零二零年修訂主要釐清可用其自身權益工具結算的負債分類。倘負債的條款可由交易對手選擇，通過轉讓實體自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且該轉換選擇作為權益工具入賬，則該等條款不會影響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否則，權益工具的轉讓將構成負債清償並影響分類。

二零二二年修訂規定，實體在報告日期後必須遵守的條件不影響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然而，實體須披露受該等條件規限的非流動負債的有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租賃：買賣和回租中的租賃責任

該修訂澄清實體如何於交易日期後對售後租回進行會計處理。該修訂要求賣方兼承租人應用租賃負債後續會計處理的一般規定，使其不會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賣方兼承租人須就首次應用日期後訂立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應用該修訂。由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售後回租交易，故該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 —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供應商財務安排》

該修訂引入新披露規定，以提高供應商融資安排的透明度及其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

上述修訂對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如何編製及呈列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類業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重點為交付貨物或提供服務的類型。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經營分類如下：

- (i) 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 — 銷售天然氣及較少量住宅、商業和工業用液化石油氣；
- (ii) 燃氣接駁 — 根據燃氣接駁合同建設燃氣管網；
- (iii) 綜合服務 — 銷售燃氣器具及相關產品以及延伸服務；
- (iv) 設計及建設服務 — 有關燃氣接駁項目的設計、建設、顧問及管理；
- (v) 加氣站 — 於天然氣加氣站銷售氣體燃料。

於達致本集團之呈報分類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類。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的除稅前溢利，但不包括雜項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財務成本、投資物業折舊、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此等為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用作收益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方式。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 續

分類收益、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的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益及業績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綜合服務 千港元	設計及 建設服務 千港元	加氣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銷	<u>85,565,630</u>	<u>9,250,793</u>	<u>4,205,793</u>	<u>418,694</u>	<u>3,234,978</u>	<u>102,675,888</u>
業績						
分類業績	<u>7,975,419</u>	<u>2,926,671</u>	<u>1,401,275</u>	<u>71,326</u>	<u>245,640</u>	<u>12,620,331</u>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412,00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36,319
財務成本(租賃負債 利息除外)						(719,344)
未分配收入						985,242
未分配開支						<u>(5,888,336)</u>
除稅前溢利						<u><u>7,746,214</u></u>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綜合服務 千港元	設計及 建設服務 千港元	加氣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84,386,892</u>	<u>4,883,311</u>	<u>948,895</u>	<u>810,971</u>	<u>1,588,264</u>	<u>92,618,333</u>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7,264,30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417,166
遞延稅項資產						568,474
未分配公司資產 (附註a)						<u>17,614,421</u>
						<u><u>132,482,695</u></u>
負債						
分類負債	<u>15,171,877</u>	<u>13,076,154</u>	<u>355,152</u>	<u>2,722,050</u>	<u>131,586</u>	<u>31,456,819</u>
應付稅項						572,884
遞延稅項負債						2,918,911
未分配公司負債 (附註b)						<u>33,563,105</u>
						<u><u>68,511,719</u></u>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續

其他資料

計量分類溢利及分類資產所計入之款項：

	銷售及 分銷氣體 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綜合服務 千港元	設計及 建設服務 千港元	加氣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7,184,282	-	-	2,651	60,972	8,210	7,256,115
折舊及攤銷	3,591,661	-	-	9,129	21,395	32,043	3,654,22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虧損確認淨額	63,578	5,399	2,252	179	1,306	-	72,714
其他應收款減值 虧損撥回淨額	-	-	-	-	-	(6,218)	(6,218)
合同資產減值虧損 確認淨額	-	9,208	-	-	-	-	9,208
出售／撤銷物業、 廠房及設備收益	(44,384)	-	-	-	-	-	(44,384)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38,212)	-	-	-	-	-	(38,21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益及業績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綜合服務 千港元	設計及 建設服務 千港元	加氣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銷	82,625,103	10,887,718	4,044,968	435,583	3,278,533	101,271,905
業績						
分類業績	7,344,444	4,040,844	1,372,947	64,819	255,965	13,079,019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277,68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66,640
財務成本(租賃負債 利息除外)						(919,010)
未分配收入						2,032,318
未分配開支						(5,927,604)
除稅前溢利						8,909,045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綜合服務 千港元	設計及 建設服務 千港元	加氣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85,649,753</u>	<u>5,342,116</u>	<u>789,748</u>	<u>766,891</u>	<u>1,780,576</u>	<u>94,329,084</u>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7,655,33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646,000
遞延稅項資產						608,779
未分配公司資產 (附註a)						<u>20,631,891</u>
						<u>137,871,085</u>
負債						
分類負債	<u>20,429,836</u>	<u>13,692,011</u>	<u>395,132</u>	<u>2,471,982</u>	<u>156,468</u>	<u>37,145,429</u>
應付稅項						604,816
遞延稅項負債						3,036,857
未分配公司負債 (附註b)						<u>33,700,301</u>
						<u>74,487,403</u>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續

其他資料

計量分類溢利及分類資產所計入之款項：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綜合服務 千港元	設計及 建設服務 千港元	加氣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6,117,561	-	-	3,938	17,843	2,350	6,141,692
折舊及攤銷	4,010,021	-	-	2,620	21,425	27,051	4,061,11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確認淨額	120,250	16,010	3,005	150	4,081	-	143,496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確認淨額	-	-	-	-	-	21,115	21,115
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6,064)	-	-	-	-	(6,064)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5,929)	-	-	-	-	-	(45,929)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29,056)	-	-	-	-	-	(29,056)

附註：

- 未分配公司資產指商譽、投資物業、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向一間合營公司提供的貸款、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未分配公司負債指其他應付款、銀行及其他借貸、中期票據及若干長期負債。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的資料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中國	100,105,408	99,508,506
香港	8,345	7,450
	<u>100,113,753</u>	<u>99,515,956</u>

於該兩年內，本集團的收入均來自中國。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的股息收入	256	9,524
視同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	694,093
視同出售合營公司的收益	741	382,127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7,575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4,384	45,929
處置使用權資產收益	38,212	29,056
政府補助金	218,086	229,609
綜合能源服務	360,151	269,64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8,623	62,108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附註)	96,031	211,032
來自存放於同系附屬公司的存款利息收入	4,824	26,629
來自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2,104	2,366
來自合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63,067	66,860
來自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53,772	12,024
來自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	48,575	78,259
其他	176,927	142,664
	<u>1,203,328</u>	<u>2,261,927</u>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其他存款的利息收入包括來自位於中國的銀行發放的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保本存款及銀行融資產品的利息收入。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10,308	11,756
其他員工		
－薪金及紅利	4,291,937	4,116,681
－其他福利	1,242,785	1,165,5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97,511	1,044,893
員工成本總額	<u>6,642,541</u>	<u>6,338,861</u>
核數師酬金	16,325	14,2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01,647	3,205,192
投資物業折舊	32,043	27,051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7,232	423,92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行政開支)	203,306	404,945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淨額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確認淨額	72,714	143,49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確認淨額	(6,218)	21,115
－合同資產減值確認／(撥回)淨額	9,208	(6,064)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約付款	65,750	81,989

7. 所得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有關中國投資已分派溢利及 集團內重組支付的預扣稅	2,055,797	1,876,61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9,360	18,330
	<u>2,075,157</u>	<u>1,894,948</u>
遞延稅項	(77,237)	(44,789)
	<u>1,997,920</u>	<u>1,850,159</u>

年內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二三年：16.5%）計提撥備。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惟若干集團實體享有各種優惠稅率或稅項減免。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下發的通知（財稅二零一一年第1號），外資企業僅於向外國投資者分派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賺取的溢利時可豁免繳納預扣稅；而於該日後根據所產生溢利而分派的股息則須根據新稅法第3條及第27條以及其詳細實施規則第91條按5%或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由中國實體扣除）。

8. 股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 （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	567,054	340,232
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每股100.69港仙 （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每股90港仙）	2,283,866	2,041,394
	<u>2,850,920</u>	<u>2,381,626</u>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70港仙（二零二三年：100.69港仙），總額達1,587,77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283,866,000港元）。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4,088,148</u>	<u>5,223,705</u>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 數目減為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u>2,268,243,405</u>	<u>2,268,215,487</u>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90天。已扣除虧損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基於發票日期或收入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90天	6,151,140	7,599,525
91至180天	257,865	258,442
181至365天	1,378,626	1,436,956
365天以上	<u>2,029,517</u>	<u>2,141,004</u>
	<u>9,817,148</u>	<u>11,435,927</u>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90天	9,155,151	10,939,344
91至180天	1,147,085	893,948
181至365天	343,421	1,020,617
365天以上	<u>1,336,206</u>	<u>1,581,196</u>
	<u>11,981,863</u>	<u>14,435,105</u>

購貨的信貸期為7天至180天。

賬目審閱及審計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二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閱及本公司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核。獨立核數師報告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年報內。

業務回顧

全年業績

二零二四年，在經歷了地緣衝突、通貨膨脹和貨幣政策緊縮等多重衝擊後，全球經濟展現出較強的韌性，但整體增長緩慢，仍面臨多重挑戰。年內，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5.0%，顯示經濟運行穩中有進。年內，國家能源局發佈《中國天然氣發展報告(2024)》指出，天然氣在城市發展領域發揮低碳環保優勢；在工業燃料領域應用於傳統工業和新興產業；在電力領域著力發揮多能協同優勢。國務院發佈《關於加快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的意見》，要求穩妥推進能源綠色低碳轉型，強調天然氣在新型能源體系建設中的作用。中國作為全球綠色低碳發展的重要推動者，低碳發展趨勢將推動天然氣行業的進一步發展，未來仍有廣闊的發展空間。

年內，本集團持續追求卓越，秉承進取精神，制定「學標桿 勇創新 提質增效」的年度管理主題，積極對標行業一流企業，高效推動業務創新，持續提升運營效率，不斷鞏固本集團在發達經濟區域城市燃氣市場的核心優勢，憑藉良好的運營能力，本集團之總天然氣銷量較去年同期增長2.9%至399.1億立方米，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1.4%至1,026.8億港元。

天然氣銷售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採取多項舉措保障天然氣供應能力，並改善天然氣採購成本，共統籌氣量約40.0億立方米，同比增長33%，預計節約天然氣採購成本約人民幣0.01元／立方米；完成首船6.3萬噸自主國際現貨採購，在香港設立國際事業公司並買入首船現貨6.4萬噸，兩船氣採購價格均比國內市場價低人民幣100-200元／噸；完成氣合網公司設立，打造以買方需求為導向的天然氣現貨線上採銷商城，目前已註冊370餘家成員企業及570餘家供應商，全年交易規模超7億方，交易金額達人民幣23億元。

年內，本集團共銷售399.1億立方米天然氣，增長2.9%。其中工業銷氣量204.2億立方米，增長1.5%，佔本集團銷氣量的51.2%；商業銷氣量85.2億立方米，增長3.8%，佔本集團銷氣量的21.3%；而居民銷氣量則增長6.3%至100.4億立方米，佔本集團銷氣量的25.2%。

新用戶開發

受房地產市場影響，本集團新增接駁用戶規模有所放緩，但本集團積極開拓接駁市場，緊抓城市改造契機，本集團關注各地「保交樓」政策落地，緊抓「超大特大城市推進城中村改造」的政策契機，加快居民用戶開發；細分工業行業，前置管網佈局，加快工業客戶開發；豐富商業應用場景，推廣快速報價，同時結合國家安全整治契機，政企聯動推動商業「瓶改管」。

年內，本集團新開發工商業用戶5.3萬戶，新開發居民用戶269.3萬戶，其中：新房接駁用戶211.7萬戶，舊房接駁用戶57.6萬戶。本集團在中國運營的城市燃氣項目平均氣化率由二零二三年同期的59.3%上升至60.4%。

新項目拓展

本集團持續專注城市燃氣核心業務發展，憑藉良好的企業品牌形象，二零二四年，重點圍繞「一城一網」整合，新增簽約項目7個，註冊項目4個，增加特許經營區域2,678平方公里，潛在銷氣量6.1億方，新增居民用戶9.8萬戶，重點項目涵蓋1個直轄市及多個地級市，進一步夯實了公司在核心城市燃氣主業的主導地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層面註冊城市燃氣項目數276個，遍佈全國25個省份，其中包括：15個省會城市，76個地級市。不斷擴大的經營區域及項目優越的地理位置，為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持續快速增長奠定了堅實基礎。

綜合服務業務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深入推進網格化服務模式升級，細化網格化服務標準，目前用戶覆蓋提升至3,776萬戶；推廣企微及燃氣管家APP，搭建與用戶線上溝通橋樑，打造「客戶專屬燃氣管家」形象，目前企微累計添加用戶2,602萬；全面推出全國統一服務熱線95777，強化專業、可靠的標準化品牌形象，目前覆蓋用戶3,700萬戶。集團以百尊和華潤自有品牌為基礎，深化與其他品牌的戰略合作，不斷豐富潤燃臻選網上商城的產品品牌和種類，為用戶提供優質產品，提高用戶黏性，打造綜合服務生態圈。

年內，綜合服務營業額由40.4億港元增長4.0%至42.1億港元，分部溢利由13.7億港元增長2.1%至14.0億港元。本集團綜合服務業務滲透率仍處於低位，相信通過持續深入推廣，未來綜合服務業務將進入穩步發展階段，成為本集團重要業務組成部份。

綜合能源業務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充分挖掘經營區域內規模龐大的工商業使用者用能需求，利用城市燃氣主業的管道優勢和土地資源優勢，擇優選取分佈式光伏、分佈式能源和交通充能的發展賽道，在燃氣供應基礎上，創造綠電、冷熱、光儲充、能碳管理等業務與主業融合發展的機會，不斷提升綜合能源方案解決能力，打造具有華潤燃氣特色的綜合能源業務。

年內，本集團全年能源銷售量37.4億千瓦時，同比增加27.2%；累計簽約裝機規模4GW，累計投運裝機規模3.1GW，其中分佈式能源2.6GW，分佈式光伏94.7MW，交通充能415MW。本集團積極開拓香港與海外市場，設立香港及海外投資平台「潤超充」，並與隆地成立合資公司「充美好」，共同推進香港及海外業務。年內，香港華潤大廈與藍塘匯超充站成功投產，成為全球首兩個運行的歐標全液冷超充站，並與泰國長春置地簽訂協議，開展超充及建築節能業務。

可持續發展

在企業快速發展過程中，本集團積極推進董事會公司管治的發展，不斷完善董事會與管理層職能，權責分明、各司其職、有效制衡、科學決策，形成有效運轉的法人治理結構。本集團高度重視誠信合規經營，遵守法律法規、國際慣例和商業道德，堅持以公平誠信原則處理與員工、供應商、客戶、相關政府部門、合作夥伴以及競爭者等利益相關方的關係，以誠信贏得市場、贏得尊重，以合規經營提升本公司內在品質和價值。

本集團高度重視在環境、社會、管治(ESG)方面的管理，成立董事會領導下、本集團各個部室共同參與的ESG工作小組，推動ESG可持續發展管理體系全面落實。本集團亦繼續聘用了顧問公司為本集團的ESG管理體制、政策、資料披露、表現及實踐等各方面提供專業建議，致力將本集團的ESG表現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相信這些舉措將會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並為構建更美好的生態環境作出貢獻。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組織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進行了反貪腐和環保方面的培訓，自上而下深入強化學習廉政文化、增強環保意識。年內，MSCI維持公司ESG評級A級，本集團將通過務實、可查的ESG優質管理舉措，獲得社會各界認可與肯定，將國家2030碳達峰和2060碳中和的雙目標融於日常經營管理，落於實質業務發展。

財務資料

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實現營業額1,026.8億港元，同比增長1.4%。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為17.8%，較去年同期下跌0.4個百分點，整體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毛利率相對較高的接駁收入佔比由去年同期的10.8%下降至9.0%。本集團相信，未來收入結構將有持續優化空間，本集團有信心未來保持高品質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財務資源管理政策，將借貸及資本性開支控制在健康水準。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經營性現金流為70.0億港元，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應付未來的資本性支出及營運需要。基於本集團堅持穩健的業績品質，年內，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繼續推持本集團A2、A-、A-評級。該等評級反映了本集團專注主業發力綜合服務及綜合能源業務的發展戰略及當期的財務表現得到了市場的廣泛認可，將保障本集團可獲得較低的潛在融資的財務成本，為本集團長期健康發展提供充足的財務資源。

發展展望

在二零二四年，憑藉中國經濟呈現的溫和復甦態勢，中國進一步營造綠色低碳產業健康發展生態，協同推進降碳減污擴綠增長，加緊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其中，天然氣扮演著關鍵角色，助力打造多能互補的能源體系。二零二五年，從政策端來看，中國將持續推進藍天、碧水、淨土保衛戰。從供給端來看，全力提升油氣勘探開發力度，天然氣產量連續八年增產超百億立方米。從需求端來看，中國經濟的長期積極趨勢未變，未來發展前景廣闊，天然氣行業依舊保持著強勁的發展勢頭。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將堅持「1+2+N」業務戰略，在做好主業穩定發展的基礎上，遵循國家對於清潔能源發展的意願，豐富天然氣自主資源池，全面提升產業控制力，推動優質外延項目投資，持續提升綜合服務業務的滲透率、拓展綜合能源的規模，促進業績穩步增長，不斷提升股東回報，實現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末期股息

董事議決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末期股息每股70港仙（「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連同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二四年的合共分派為每股95港仙（二零二三年：每股115.69港仙）。

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於本業績公告內所載列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所載列的財務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載列之金額作比較，兩者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核證聘用，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不會就本通告發表任何核證意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擬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並且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之選擇權

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將以港幣(「港幣」)現金派發予各股東，除非股東選擇以人民幣(「人民幣」)現金收取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股東有權選擇按照以港幣1.0元兌人民幣0.92319元匯率(即緊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前五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告日在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計算以人民幣收取全部或部分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倘股東選擇以人民幣收取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則該股息將以每股人民幣0.6462358元派付予股東。股東須填妥股息貨幣選擇表格(於釐定股東享有收取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後，該表格預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寄發予股東)以作出有關選擇，並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有意選擇以人民幣支票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的股東應注意，(i)彼等應確保彼等持有適當的銀行賬戶，以使收取股息的人民幣支票可兌現；及(ii)概不保證人民幣支票於香港結算並無重大手續費或不會有所延誤或人民幣支票能夠於香港境外兌現時過戶。支票預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為符合守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並不時更新企業管治手冊(「手冊」)。手冊內容包括(其中包括)董事職責、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審核與風險管理、薪酬、提名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前稱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功能及職權範圍、資料披露、與股東溝通、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等內容。除偏離守則條文C.3.3及短暫偏離守則條文C.2.1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的規定，偏離行為之解釋如下：

守則條文C.3.3規定，本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彼等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沒有向董事發出正式的委任書，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再者，董事須參考由公司註冊處出版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中列明之指引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且，董事亦須遵守根據法規及普通法之要求、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法規之要求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

守則條文C.2.1規定，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楊平先生由總裁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後，總裁職位暫時懸空。因此，本公司偏離守則條文C.2.1的要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秦艷女士獲委任為總裁。秦艷女士獲委任為總裁後，本公司已符合守則條文C.2.1之規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及根據董事之意見，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的標準。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日期後概無發生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或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之事項。

刊載年報於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cgas.com)刊載。

致謝

藉此機會，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我們的業務夥伴、客戶及股東致以最誠摯的謝意，感謝彼等的鼎力支持以及本集團全體員工為履行其職責及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而付出的辛勤工作及奉獻精神。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楊平先生、秦艷女士及黎小雙先生；非執行董事王高強先生、葛路女士、李巍巍先生、張軍政先生及房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俞漢度先生、楊玉川先生及李博恩先生。